# 國立成功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5月24日(星期二)上午9:00

地點:本校雲平大樓4樓第1會議室

出席:林啟禎(李劍如代)、黃文星(陳勁甫代)、黃正弘(孔憲法代)、蔡明祺、楊瑞珍(程 碧梧代)、陳響亮、蘇重泰 ( 陳廣明代 )、涂國誠、賴俊雄 ( 陳玉女代 )、陳益源、邱源 貴、鄭永常、吳玫瑛、傅永貴(柯文峰代)、許瑞麟、盧炎田、謝文峰(黃勝廣代)、 桂椿雄、吳銘志、談永頤、游保杉(張錦裕代)、林大惠、陳慧英(陳雲代)、申永輝、 廖峻德、黃忠信、詹錢登(蕭士俊代)、廖德祿(卿文龍代)、陳家進、涂季平、鄭金 祥(江達雲代)、林財富(吳哲宏代)、楊名(鄭郁潾代)、詹錢登(陳璋玲代)、李旺 龍、曾永華 ( 吳宗憲代 )、謝孫源、陳建富、張守進 ( 詹寶珠代 )、詹寶珠、曾新穆 ( 謝 孫源代)、謝文峰(黃勝廣代)、姚昭智(陳無邪代)、鄒克萬(王曦芬代)、陳建旭(王 膺慈代)、林峰田(邱雅萍代)、張有恆、潘浙楠、謝中奇、蔡東峻、方世杰(郭惠雅 代)、楊朝旭(王澤世代)、任眉眉、涂國誠、林其和(林秀娟代)、薛尊仁(莊小瑤代)、 黄步敏(溫宏榮代)、張明熙、莊季瑛(吳豐森代)、楊倍昌、呂增宏、廖寶琦(郭炤 裕代)、陳國東、謝達斌(吳炳慶代)、王貞仁(張權發代)、張瑩如、成戎珠(洪菁霞 代)、郭立杰(林玲伊代)、周辰熹、張南山、黃朝慶(蔡曜聲代)、謝淑蘭、黃金鼎、 林其和(劉立凡代)、何志欽(李秀娟代)、劉亞明(胡政成代)、于富雲、許育典(王 家純代)、蕭富仁、張敏政(許桂森代)、蔣鎮宇(侯培瑩代)、陳宗嶽、許桂森、陳虹 樺 ( 蔡文杰代 )、李汶昇、吳敏嘉(丁子芸代)、周孟涵、陳威志、張吾玉

列席:林正章、黄信復、呂秋玉、朱聖緣、李妙花、于富雲、李旺龍

主席:黃教務長吉川

紀錄:陳玟伶

### 甲、報告事項

壹、報告 9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如附件 1, P. 20~21)

### 貳、主席報告:

- 一、現正推動「教學反應調查」及「學生學習成效」,學生上網查詢「學生學習成效」時,可查閱個人成績、該學期的學期成效,例如:參與的社團、各方面學習的評量、參加演講的一些資料等。再者,E-portfolio亦是今年校務評鑑的重點之一,然學校無法強制要求學生上網填學習成效問卷,故執行率很低,請各位主管向學生宣導多多上網填寫「學生學習成效」問卷。
- 二、今年博士班招生的報名率很低,人數約為八百多人,故有些系為不足額錄取、甚至 0 名錄取。本校對博士班的教學、課程及訓練應需檢討改進,於此次頂尖計畫中提到研究生的教育改革,可以將品質提升。

參、各單位報告:(無)

肆、教務處各組重要工作報告:(如附件2,P.22~26)

###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0 年 3 月 11 日臺中(二)字第 1000038367B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100年4月2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及100年4月27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師資培育中心臨時會議討論通過。
- 三、擬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3(P.31~32),原條文如附件4(P.33~35)。

擬辦:通過後自100學年度第1學期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部分選修科目及學分,提請 討論。

#### 說明:

- 一、依99年12月29日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經濟學研究所中等教育學程-公民與社會領域會議決議辦理,新增選修科目「公民教育」。
- 二、依教育部 100 年 3 月 18 日臺中(二)字第 1000045377 號函辦理,新增選修科目「閱讀理解策略」。
- 三、因應中心課程規劃刪除選修科目「教學活動設計」,新增選修科目「教育資料管理與統計分析」、「學習與認知」、「服務學習(三)」、「教學方法與策略」、「學習動機與策略」、「防災教育」及「批判思考教學」等科目。
- 四、本案業經100年4月2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 五、選修科目及學分修訂草案對照表如附件5(P.36~37),原科目及學分表如附件6(P.38~40)。

擬辦: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核定後自100學年度第1學期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新增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培育中等學校英文科教師專門科目對照表」 備註之第參條條文,提請 討論。

- 一、依「國立成功大學培育中等學校英文科教師專門科目對照表」規劃系所-外國語文學系 提案辦理。
- 二、「國立成功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修習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暨施行要點」原於 92年4月9日教育部台中(三)字第0920048460號函備查。
- 三、原「國立成功大學培育中等學校英文科教師專門科目對照表」之備註欄,未明確將多

修習之必備學分可採認為選備學分之作法詳細載明於備註說明中,考量本表必備課程 多為必修基礎訓練課程,可幫助學生加強語言及文學基礎知識,故擬新增備註第參條 條文「多修之必備學分可採計為選備學分」。

四、擬新增修訂之「國立成功大學培育中等學校英文科教師專門科目對照表」如附件7 (P. 41~42),本案業經100年5月1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 討論通過。

擬辦: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備,98學年度前(含)通過教育學程甄選之本校師資生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第十五條條文,提請 討論。

### 說明:

一、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原由教務會議訂定,因此項業務已移轉至國際事務處辦理,擬 配合修正本辦法修訂權責單位。

### 二、擬修訂如下:

原「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第十五條規定為:本辦法經<u>教務會議</u>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訂為:本辦法經<u>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u>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 時亦同。

**擬辦**: 俟教務會議通過,擬提報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修正相關條文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公告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97、98、99 學年度學校推薦入學學生申請轉系是否同意申請,提請 討論。

### 說明:

- 一、大學甄選入學之學生依簡章規定:甄選入學學校推薦錄取生就讀後申請轉系須經教務 會議審議始得申請。
- 二、檢附趙華葶等 4 位申請轉系報告書(如附件 8 P. 43~46)。
- 三、提出申請轉系名單如下:

學系 年級	學 號	姓 名	擬轉入學系
建築系三年甲班	E74974071	趙華葶	心理系
材料系二年乙班	E54984064	廖韋翔	電機系
化學系二年級	C34984042	蔡鎮隆	文學院相關學系
中文系一年級	B14994026	徐尚方	外文系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六案

案由: 擬修訂本校學則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 註

提案單位:註冊組

### 第二章 入學

第六條 凡經本校錄取之新 生、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 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 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 註冊開始前,向教務處申請保 留入學資格:

- 一、因重病住院須長期療養, 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 以上之證明。
- 二、因<u>教育實習持有證明</u>或服 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 三、僑生及外國學生因故不能 按時來校報到入學。

四、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 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

五、懷孕、生產者,<u>檢附健保</u> <u>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證明。</u> 六、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

者,檢附戶籍謄本。

前項一至<u>五</u>款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服兵役依法定役期保留外,以一年或一學期為限;<u>第</u>六款保留入學資格依申請理由實際需要年限核定。

第二章 入學

第六條 凡經本校錄取之新 生、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 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 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有關 役男學生入學後,須依規定申 辦緩徵或儘後召集,逾期未辦 理致影響個人就學權益或妨害 兵役者,依相關法規處理。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 註冊開始前,向教務處申請保 留入學資格:

- 一、因重病住院須長期療養, 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 上出具之證明者。
- 二、因<u>服義務役</u>持有入營服役 通知書。
- 三、僑生及外國學生因故不能 按時來校報到入學<u>者</u>。

四、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 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五、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 以下幼兒之需要,不能按時入 學,持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一至四款保留入學資格以 一年為限或至所服兵役期滿為 限,<u>第五款保留入學資格以三</u> 年為限。

- 1. 删除兵役相關規定。
- 增列因教育實習需要持有證明文件者 得辦理保留入學。
- 3. 明定懷孕、生產檢 附之證明。哺育三 歲以下子女檢附戶 籍謄本。其申請保 留入學年限依實際 需要年限核定之。

第三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八條 本校學生於每學期開 學之始,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繳費、註冊、選課等手續: 一、繳費、註冊:學生應按照

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應繳費

用,繳費後視同已註冊。逾期

第三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八條 本校學生於每學期開 學之始,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繳費、註冊、選課等手續: 一、繳費、註冊:學生應按照 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應繳費 用,繳費後視同已註冊。逾期

- 1. 文字修正。
- 2. 進修學士班已停 招。
- 3. 依大法官釋字第 684 號意旨刪除未 依期限辦理選課

二、選課:按照<u>教務處</u>排定之 各學系(所)科目時間表,於規 定時間內按照下列規定辦理選 課。

- (一)依照學生選課注意事項規 定辦理選課事宜。<u>本校</u>學生選 課注意事項另定之。
- (三)醫學院各學系,如因特殊原因須延長一年始能參加實習者,如能提出實習該學年每學期學分數超過九學分以上者,其應屆畢業年度每學期選課得不受前(二)目「不得少於九學分」之限制。上述之學系,應

未繳費,除書面請准延緩註冊 及特殊狀別,每學期補內 人應令退學,學生應稅規定 明截此後,學生應稅規定期 限補繳各項學分費,若至學期 限補繳各項學分費者至學期 不得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 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

二、選課:按照教務處教學資 訊組排定之各學系(所)科目時 間表,於規定時間內按照下列 規定到各學系(所)辦理選課; 未依期限辦理選課者,即令退 學。

(一)依照學生選課注意事項規 定辦理選課事宜。學生選課注 意事項及選課須知另定之。 (二)學生選課第一學年至第三 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 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 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 於廿五學分。五、七年制學系, 其應屆畢(結)業學年比照上述 第四學年規定,其餘學年比照 上述第一、二、三學年規定。 但學期學業成績優良者,次學 期得加選一至二科目學分,學 期學業成績優良標準由各學系 (所)訂定之。情況特殊經專案 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 應修學分數限制,惟至少應修 習一個科目。

(三)醫學院各學系,如因特殊 原因須延長一年始能參加實習 者,如能提出實習該學年每學 期學分數超過九學分以上者, 其應屆畢業年度每學期選課得 不受前(二)目「不得少於九學 分」之限制。上述之學系,應

- 者,即令退學之規定。
- 4. 選課須知併入學生 選課注意事項。

屆及延畢生(大五或大八)選課 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上者, 且全學期在醫院或校外實習而 不在學校上課者,其費用則繳 學費全額及雜費五分之四。

(四)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 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本學則 第廿一條第二、三項退學規定 之限制。體育、軍訓(護理)選 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該學期 總修學分數內核計。

(五)重修或補修之科目,應儘 先修習。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 得重選。不得選修衝堂之科 目, 違者衝堂科目均以零分 計。

(六)已選修之科目於學期考試 前六週以前得申請退選,但不 得超過兩科,退選後修讀總學 分仍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 數,並經學系(所)主任核准後 送註冊組辦理退選,退選科目 於中、英文成績單上均留退選 記錄。退選科目不退費。

(七)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 選課辦法辦理,本校校際選課 辨法另定之, 並報教育部備 查。

選修暑修課程依本校暑期開班 授課實施辦法辦理,本校暑期 開班授課實施辦法另定之,並 報教育部備查。

(八)本校學生校內或校際選 課,得以遠距教學方式實施, 所修學分及成績計算方式依 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屆及延畢生(大五或大八)選課 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上者,且全 學期在醫院或校外實習而不在 學校上課者,其費用則繳學費 全額及雜費五分之四。

(四)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 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本學則 第廿一條第二、三項退學規定 之限制。體育、軍訓(護理)選 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該學期 總修學分數內核計。

(五)重修或補修之科目,應儘 先修習。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 得重選。不得選修衝堂之科 目, 違者衝堂科目均以零分 計。

(六)已選修之科目於學期考試 前六週以前得申請退選,但不 得超過兩科,退選後修讀總學 分仍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 數,並經學系(所)主任核准後 送註冊組辦理退選,退選科目 於中、英文成績單上均留退選 記錄。

(七)本校學生凡符合日、夜互 選、校際選課規定及暑期修課 者,得相互選課或選修他校課 程,日、夜相互選課、校際選 課及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另 定之,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八)本校學生校內或校際選 課,得以遠距教學方式實施, 所修學分依本學則相關規定辦 理。

第四章 缺席、曠課 第九條

第四章 缺席、曠課 第九條 學生因請假而缺課者,稱為缺 | 學生因請假而缺課者,稱為缺 本條未修訂。缺、曠課 定義供參考

	T	
席,無故缺席者稱為曠課。學	席,無故缺席者稱為曠課。學	
生請假辦法另定之。	生請假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第十條 學生曠課一小時,扣	刪除請假扣分之標準。
學生曠課一小時,扣所缺科目	所缺科目學業成績分數一分,	
學業成績分數一分,學生請假	請假缺席三小時,扣所缺科目	
缺席,任課教師得斟酌扣分,	學業成績分數一分。因公請	
<u>惟</u> 因公請假,或因病請假而經	假,或因病請假而經醫生診斷	
醫生診斷出具證明書,或因懷	出具證明書,或因懷孕、生產、	
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幼兒	哺育三歲以下幼兒而核准之事	
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	(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	
其缺席不扣分。		
	分。	
m.l.r.\	<b>第1. 按照上注加</b> 5. 从田市田	mJr人入與 扣 山 庄 衣
刪除	第十一條學生請假無論因病因	删除全學期出席率、扣 考之規定
	事均不得逾全學期上課時間三	<b>与</b> 之
	分之一。但經專案簽准者除	
	外。學生於某一科目缺席時數	
	(無論因病、事)逾該科目全學	
	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由教務	
	處查明予以扣考該科目之處	
	分。	
刪除	第十二條學生於某一科目曠課	刪除曠課扣考及曠課退
	時數逾該科目全學期上課時數	學之規定
	九分之一時,由教務處於學期	
	考試舉行前查明公佈,予以扣	
	考該科目之處分。學生於一學	
	期中曠課時數累積逾四十五小	
	時者,即予退學處分。	
第五章 轉學、轉系、輔系、雙	第五章 轉學、轉系、輔系、雙	條次變動
主修	主修	
第 <u>十一</u> 條。	第 <u>十三</u> 條。	
第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修業滿	第十四條 學生轉系規定如	
一學年以上,得於第二學年開始	<u>下:</u>	1. 條次變動。
前申請轉系。降級轉系者,其在	一、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	2. 簡化條文,詳細條文
二系重複修習年限,不列入轉入	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	於學生申請轉系辦
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本校	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	法另定之。
學生申請轉系辦法另定之,並報	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3. 刪除本校學士班、進
教育部備查。	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	修學士班不得相互
	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	轉系。
	4 1 2 4 4	. 4 . 4

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 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 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 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 系適當年級肄業。

所謂性質相近學系,即自轉入年 級起,可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不 包括因成績較差得延長之年限) 修完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即可 視同性質相近,否則,即為性 質不同,應予降級轉系。降級轉 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年限, 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 限併計。

依照前項規定,申請轉入三年級 學生,至少須能抵免四十八學 分。

本校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不得相 互轉系。

二、學生申請轉系辦法另定 之,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十三條 -----

第十五條 -----

條次變動

第六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 除學籍及申訴

第十四條 學生休學規定如 下:

一、學生因故得以學期為單位 申請休學,學士班學生申請休 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休 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 因重病再經醫院證明申請休學 者,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 後,酌予延長休學期限,但至 多以二學年為限。新生及轉學 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 冊後,始得申請休學。。

二、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 檢同徵集令或軍人補給證影 本,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 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

第六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 除學籍及申訴 第十六條 學生休學規定如 下:

一、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 之書面同意,得一次申請休學 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 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 因重病再經醫院證明申請休學 者,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 後,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 多以二學年為限。新生及轉學 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 冊後,始得申請休學。。 二、休學期間應征服役者,須

檢同征集令或軍人補給證影 本,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 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

- 1. 條次變動
- 2. 文字修正。
- 3. 明定因哺育三歲以 下子女休學者檢附 户籍謄本證明文件。

休學累計。因懷孕、生產申請 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區 域醫院以上證明,申請休學期 間至多以二學期為限,且不計 入休學期限內。

為哺育三歲以下<u>子女</u>休學者, 應檢附戶籍謄本提出申請,期 限依實際需要核定,且不計入 休學期限內。

三、應屆畢業生未修足規定科 目與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 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

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 理休學,得不受休學累計二學 年之限制。註冊者,至少應選 修一門科目。

四、修業七年(含實習)醫學系學生,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該系一二八學分以上者,經依「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考取並就讀研究所

者,於醫學系辦理休學。於碩士班修業期間得向醫學系申請休學二年為限,若經碩士班逕修讀博士班得再延長休學,共六學年為限,該休學期間不列入醫學系修業年限。

五、學生休學應於學期開始至 學期考試前向教務處註冊組辦 理申請手續。

六、因重大事故致無法參加補 考者,得檢具證明,經教務處 核准後,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 期,得以休學論處,惟其休學 累計學期數仍應符合學則相關 規定。

七、請准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成績者,不予計算。

休學書計,因懷孕、生產申請 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區 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申 請休學期間至多以二學期為 限,且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為哺育三歲以下<u>幼兒</u>休學者, 應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申請,至 多以二學年為限,且不計入休 學年限。

三、應屆畢業生未修足規定科 目與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 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

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 理休學,得不受休學累計二學 年之限制。註冊者,至少應選 修一門科目。

七、請准休學學生,其休學學 期內已有成績者,不予計算。

第 <u>十五</u> 條。	第十七條。	條次變動
第十六條 退學、開除學籍及	第十八條 退學、開除學籍及	
申訴規定如下:	申訴規定如下:	1.條次變動。
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2. 文字修正。
應予退學:	應予退學,並由本校通知其家	3. 删除由本校通知其
	長或監護人辦理退學離校手	家長或監護人辦理
	續。	退學離校手續。
(一) 自動申請退學者。	(一) 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	4. 增訂學士班學生申
	人同意自請退學者。	請自動退學仍須經
(二) 入學或轉學資格經本校	(二)入學或轉學資格經本校	家長同意之規定。
審核不合者。	審核不合者。	
(三) 逾期未註册或休學逾期	(三) 逾期未註册或休學逾期	
未復學者。	未復學者。	
(四) 操行成績不及格或犯有	(四) 操行成績不及格或犯有	
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委員會	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	
議議決並經校長核定退學者。	議決並經校長核定退學者。	
(五)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	(五)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	
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	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	
者。	者。	
(六) 依本學則其他有關條文	(六) 依本學則其他有關條文	
之規定應令退學者。	之規定應令退學者。	
學士班學生申請自動退學者,		
<u>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u>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之一。	條次變動
第七章 考試、成績、補考、重	第七章 考試、成績、補考、重	條次變動
讀	讀	
第 <u>十八</u> 條。	第 <u>十九</u> 條。	
第十九條 學士班學生成績分	第二十條 學士班學生成績分	1. 條次變動。
學業(包括實習)、操行兩種,	學業(包括實習)、操行兩種,	2. 删除扣考之規定。
各種成績核計均採百分記分法	各種成績核計均採百分記分法	
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	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	
格。除操行、體育、及軍訓(護	格。除操行、體育、及軍訓(護	
理)及服務學習成績之計算辦	理)及服務學習成績之計算辦	
法另定外,各科目學期成績由	法另定外,各科目學期成績由	
授課教師根據臨時考試、期中	授課教師根據臨時考試、期中	
考試、學期考試及平時成績計	考試、學期考試及平時成績計	
算,填入學期成績記載表,送	算,填入學期成績記載表,送	
交教務處註冊組,學生成績永	交教務處註冊組,學生成績永	
久保存,紙本學期成績記載表	久保存,紙本學期成績記載表	

應保存10年。

-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如 下:
-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 (二)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平均成績。
- (三)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 算,不含暑修包括不及格科目 成績在內。
- 二、畢業成績計算:以各學期 (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 績積分總和。

三、學業成績之等第如下:

優等;九十分至一百分者。

甲等:八十分至未滿九十分 者。

乙等:七十分至未滿八十分 者。

两等:六十分至未滿七十分 者。

丁等:未滿六十分者。

四、凡某科成績不滿六十分者 為不及格,不給學分。

五、學生各科成績一經送交<u>教</u>務處後不得更改。如有計算錯誤或漏列時,應依照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要點」辦理。其要點另定之。

應保存10年。

-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如 下:
-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 (二)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平均成績。
- (三)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 算,不含暑修包括不及格科目 成績在內。
- 二、畢業成績計算:以各學期 (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 績積分總和。

三、學業成績之等第如下:

優等;九十分至一百分者。

甲等:八十分至未滿九十分者。 乙等:七十分至未滿八十分者。 丙等:六十分至未滿七十分者。 丁等:未滿六十分者。

四、凡某科成績不滿六十分者 為不及格,不給學分。

五、凡任意缺考或扣考之科目 成績以零分計算。

六、學生各科成績一經送交<u>註</u> 冊組後不得更改。如有計算錯 誤或漏列時,應依照本校「教 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要點」辦 理。其要點另定之。

條次變動

第二十條 -----。

第<u>廿一</u>條 學生因重大事故, 不能參加學期考試,需補考者 應依「學生請假辦法」辦理請 假手續,請假期間所有之應考 科目均列入請假。

需補考者由教務處簽發學期考 試補考通知單,交由學生送任 課教師自行辦理補考。 第廿一條 -----。

第<u>廿二</u>條 學生因重大事故, 不能參加學期考試,需補考者 應依「學生請假辦法」辦理請 假手續,請假期間所有之應考 科目均列入請假。

需補考者由教務處<u>教學資訊組</u>簽發學期考試補考通知單,交由學生送任課教師自行辦理補 考。 條次變動。

2. 文字修正。

因病請假補考成績超過六十 分,概以六十分計算。因公請 假、或考試時間衝堂補考者, 其補考成績以實際成績計算。 學生因懷孕、生產、哺育三歲 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 產假,得採補考或其他補救措 施彈性處理,其成績按實際成 **績計算**。

因病請假補考成績超過六十 分,概以六十分計算。因公請 假、或考試時間衝堂補考者, 其補考成績以實際成績計算。 學生因懷孕、生產、哺育三歲 以下幼兒而核准之事(病)假、 產假,得採補考或其他補救措 施彈性處理,其成績按實際成 **績計算**。

### 第八章 畢業

第廿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期) 學分制,學士班學生修業期 限,除醫學系修業七年(均包 括實習一年)、建築學系建築 設計組修業五年外,其他各學 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均為四 年。

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 學系、學分學程、教育學程、 輔系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 期限,其延長期間,以二年為 限。

修讀雙主修學生延長修業期 限,依其修習辦法之規定辦 理。

身心障礙學生或各直轄市、縣 (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 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 心障礙安置就學者,因身心狀 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 期限,最長以四學年為限。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 以下子女之需要,持健保局特 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證明書或戶 籍謄本提出申請,其延長之修 業期限依實際需要核定。

### 第八章 畢業

第廿三條 本校採學年(學期) 1. 條次變動。 學分制,學生修業期限,除醫 學系修業七年(均包括實習一 年)、建築學系建築設計組修業 五年外,其他各學系學士班均 為四年。

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 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 期限一學期至二學年。

修讀雙主修學生之延長修業期 限,依其修習辦法之規定辦 理。

身心障礙學生或各直轄市、縣 (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 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 礙安置就學或懷孕、生產、哺 育三歲以下幼兒者,因身心狀 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 期限,最長以四學年為限。

- 2. 增列因修學分學 程、教育學程、輔 系等得延長修業年 限。
- 3. 增列學生因懷孕、 生產或哺育三歲以 下子女之需要,持 健保局特約區域醫 院以上之證明書或 户籍謄本,其延長 修業期限依實際需 要核定。

第廿三條 ----第廿四條 -----

第廿四條 -----。 第廿五條 -----

條次變動

條次變動

第<u>廿五</u>條學生畢業條件規定如 下:

一、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依法 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 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者,經 考核成績合格者,由本校授予 學士學位證書。

二、學生修業期間應依本校 「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定測驗 實施辦法」通過各學系訂定之 英文檢定門檻,其辦法另定 之。

三、學生應依本校「服務學習 課程實施辦法」修習服務學習 課程,其辦法另定之。 第<u>廿六</u>條學生畢業條件規定如 下:

一、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依法 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 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者,經 考核成績合格者,由本校授予 學士學位證書。

二、學生修業期間應依本校「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定測驗實施辦法」通過各學系訂定之英文檢定門檻,其辦法另定之。

三、學生應依本校「服務學習 教育課程辦法」修習服務學習 課程,其辦法另定之。 1. 條次變動。

2. 「服務學習教育課程辦法」已於98.04.21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過名稱修正為「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

第<u>廿六</u>條 -----。

第廿六條之一 -----。

條次變動

**擬辦**:通過後,提校務會議討論,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研究生章程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三章 註冊、選課	第三章 註冊、選課	
第七條 研究生入學註冊後,	第七條 研究生入學註冊後,	明定指導教授之資格
依各該學系(所)規定之科目表	應經學系(所)主任認定本校指	及選任方式,爰修正
辦理選課,其應修課程及研究	<u>導教授</u> , <u>並</u> 依各該學系(所)規	之。
論文須經指導教授及學系(所)	定之科目表辦理選課,其應修	
主任(所長)核准。	課程及研究論文須經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須為本校教師,其資	及學系(所)主任核准。	
格及選任應依系(所)規定並經		
學系(所)主任(所長)同意。		
第八條 研究生退選科目,均	第八條 研究生退選科目,均	
應於本校學則規定退選期限	應於本校學則規定退選期限	明定退選科目不退費
內,經學系(所)主任(所長)	內,經學系(所)主任及任課教	之規定
及任課教師之核准,向教務處	師之核准,向教務處辦理退選	
辦理退選手續,退選科目不退	手續。	
費。		

第四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 **績、轉所** 

第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 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以 一年至四年為限,但未在規定 之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 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修業期 限得再延長一年為限。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 至七年為限。

逕攻博士學位者修業期限至 少三年,至多七年為限。 碩博士班在職生未在規定修 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 成學位論文者,修業期限得再 延長一年為限。

前項「在職生」身分之界定, 以入學時之報考身分為準。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 以下子女之需要,持健保局特 約區域醫院以上證明或戶籍 謄本提出申請,其延長之修業 期限依實際需要核定。

第四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 績、轉所

第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 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以一 年至四年為限,但未在規定之 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 完成學位論文者,修業期限得 再延長一年為限。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 七年為限。

逕攻博士學位者修業期限至少 三年,至多七年為限。

碩博士班在職生未在規定修 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 學位論文者,修業期限得再延 長一年為限。

前項「在職生」身分之界定, 以入學時之報考身分為準。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 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 要,持健保局特約區域 醫院以上證明或戶籍 謄本提出申請,其延長 之期限依實際需要核 定。

第十二條 研究生修業滿一學 年以上除特殊情形,經原肄業 學系(所)與擬轉入之學系 (所)雙方主任(所長)認可, 並經教務長核准者外,不得轉 所(組),並以一次為限,一經 核准即不得再返原學系所組。

第十二條 研究生除因特殊情 形,經原肄業學系(所)與擬轉 1. 文字修正。 入之學系(所)雙方主任認可, 並經教務處轉呈請校長核准者 外,不得轉所(組)。轉所(組) 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 以一次為限,一經核准即不得 再返原學系所組。

- 2. 簡化流程。

第十三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 之一,應令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通過 學位考試者。

二、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未 依該學系(所)規定年限及次數 完成者。

第十三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有第九條規定在修業期限 **届满,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 學分者。

二、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未 依該學系(所)規定年限及次數 完成者。

1. 所著論文、創作、展 演、書面報告或技術 報告有抄襲或舞弊 情事,於學系(所) 組成專案調查小組 調查屬實後、經學系 (所)務會議、院相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四、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 復學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六、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 七、所著論文、創作、展演、 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 舞弊情事,於學系(所)組成 專案調查小組調查屬實後,經 學系(所)務會議、院相關會 議同意送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 並經校長核定退學者。

八、其他符合各學系(所)修業規章中之退學規定,經學系 (所)務會議、院相關會議同 意送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並經校長核定退學者。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 一次仍不及格者。

四、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 復學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六、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 七、所著論文、創作、展演、 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 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

八、其他符合各學系(所)修業 規章中之退學規定,並經學系 (所)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研究生在校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違法不端情事,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視其情節輕重,予以退學或其他適當之處分。

- 關會議同意送學生 獎懲委員會決議並 經校長核定退學者。
- 2. 其他符合各學系 (所)修業規章中之 退學規定,經學學院 (所)務會議、院相 關會議局意送學生 與懲委員會決議學 經校長核定退學者。
- 3. 删除研究生在校期 間,如有違犯校規, 或其他違法不端情 事,得依本校學生獎 懲辦法,視其情節輕 重,予以退學或其他 適當之處分之規定。

擬辦:通過後,提校務會議討論,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 第八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提請 討論。

### 說明:

- 一、99年4月20日98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基於教育部來文建議各級課程委員會應納入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本委員會建議各系(所)、院應審慎考慮將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學生代表(含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列為正式出席人員。」
- 二、教育部 100 年校務評鑑項目三:「教學與學習資源」評鑑要點(要素)之一:「校院級課程規劃機制能引進校外專家學者及業界代表,提供課程規劃之意見」。
- 三、學生組織代表建議及校長於100年3月27日指示:「系課程委員會應請各系所修法邀請學生參加較宜」。

四、 擬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第二條	「教學資
本會成員由教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	本會成員由教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	訊組」更

任、各學院課程委員會代表 1 人、學生	任、各學院課程委員會代表 1 人、學生	名為「課
代表大學部及研究所(碩博班)各1人、	代表大學部及研究所(碩博班)各1人、	務組」
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各1人組成。學	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各 1 人組成。學	
者專家及產業界人士由教務長遴聘,委	者專家及產業界人士由教務長遴聘,委	
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兼任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兼任	
之,並置秘書一人,由教務處課務組主	之,並置秘書一人,由教務處教學資訊	
管兼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	組主管兼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	
行政業務。	本會行政業務。	
第四條	第四條	加入學生
各院系(所)應成立其課程委員會並訂定	各院系(所)應成立其課程委員會並訂定	代表及校
設置要點送本會備查,成員應包含學生	設置要點送本會備查。	外學者專
代表至少一人、校外學者專家或業界代		家參與機
表至少一人。		制。

擬辦:討論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九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 教學資訊組已於99年8月1日更名為課務組,並已奉教育部核定(本校組織規程)在 案,相關法規涉及單位名稱之條文擬一併修正,提請 討論。

- 一、依據 99 年 11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相關法規涉及單位名稱計有「國立成功大學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國立成功大學校際選課辦法」及「國立成功大學博士學位考試共同注意事項」等,擬修正之。
- 三、擬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 (一) 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繳費後,除課程停開或學 生因公假未能上課外,不予 退費。課程停開時,學生須 於公告時間內,持繳費收據 至教務處 <u>課務組</u> 申請退費。	學生因公假未能上課外, 不予退費。課程停開時,	「教學資訊組」更名為 「課務組」。
第十二條 本班各項行政業務,由 下列各單位分別兼(協) 辦: 一、擬定計畫、排課、報名等課 務工作由課務組承辦,公費 僑生報名由僑生輔導組協 辦。 二、點名及查課由任課教師隨堂 點名, <u>課務組</u> 及僑生輔導組 得隨時抽查。	第十二條 本班各項行政業務,由 下列各單位分別兼(協) 辦: 一、擬定計畫、排課、報名等課 務工作由教學資訊組承 辦,公費僑生報名由僑生輔 導組協辦。 二、點名及查課由任課教師隨堂	· 課務組」。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 報部備查後實施,修訂 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八 條規定應報教育部備查

### (二) 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際選課辦法」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校學生申請選讀他	第四條 本校學生申請選讀他校	「教學資訊組」更名為
校開設之課程,應於該校	開設之課程,應於該校規	「課務組」。
規定選課日期一週前,依	定選課日期一週前,依本	
本校規定之申請表格填	校規定之申請表格填列有	
列有關事項:包括欲選科	關事項:包括欲選科目名	
目名稱、學分數、上課時	稱、學分數、上課時間、	
間、開課學校系所名稱及	開課學校系所名稱及本學	
本學期共修總學分數,經	期共修總學分數,經系所	
系所主管核准後送 <u>課務</u>	主管核准後送教學資訊組	
<u>組</u> 複核,符合規定者,發	複核,符合規定者,發給	
給本校同意書攜往該校	本校同意書攜往該校辦理	
辦理選課手續。	選課手續。	

### (三) 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博士學位考試共同注意事項」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八、各研究所應根據本注意事	八、各研究所應根據本注意事	「教學資訊組」更名為
項,訂定該所博士學位考試	項,訂定該所博士學位考試辦	「課務組」。
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公	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	
告實施,並送教務處課務組	施,並送教務處教學資訊組備	
備查。	查。	

### 擬辦:

- 一、「國立成功大學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及「國立成功大學校際選課辦法」經討論通 過報部備查後實施。
- 二、「國立成功大學博士學位考試共同注意事項」經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 第十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三條及第十六修條文,提請 討論。

- 一、依100.4.11.本校99學年度第2次服務學習推動小組決議辦理。
- 二、擬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服務學習課程如下:	第三條 服務學習課程如下:	為更清楚說明服務學
一、服務學習(一):為使	一、服務學習(一):以維護學	習(一)課程之精神及
學生學習服務之精神、愛	校公共空間環境整潔為原	內涵,擬修訂本項條
護環境、培植生活之態	則。	文。
度,課程以維護學校公共		
空間環境整潔為原則。		
第十六條 教師參與服務學習課		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
程之成果得列入教師		參與開設服務學習課
評量。		程及融入服務學習內
		涵之專業課程,依
		100.4.11.本校 99 學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度第 2 次服務學習推
				動小組決議增列本條
				文。
第十七條	各研究所亦得參照本	第十六條	各研究所亦得參照本辦	條次變更
	辨法辨理之。		法辨理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	條次變更
	宜,得由推動小組另		宜,得由推動小組另訂	
	訂規定或依本校相關		規定或依本校相關規定	
	規定辦理。		辨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	條次變更
	過,陳請校長核定後		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	
	實施,修正時亦同。		施,修正時亦同。	

擬辦:討論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要點」,(草案詳如附件 9, P. 47~49),提請 討論。

### 說明:

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三條第四款規定及99年11月3日本校99學年度第1次校課委會決議辦理。

二、 本案業經100年4月28日本校99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擬辦:討論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附件 10, P.50), 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 99 年 11 月 3 日 99 學年度第一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 原辦法「國立成功大學遠距 (網路) 教學辦法」(附件 11, P. 51) 係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作業規範」訂定。
- 三、93年11月30日93學年度第一學期遠距暨網路教學推動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自93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停止教師網路課程之申請及獎勵補助。且該辦法訂定法源教育部 「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作業規範」已於95年9月22廢止,另頒訂「大學遠距教學 實施辦法」供依循。
- 四、 故綜上,擬新訂「國立成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並同時廢止「國立成功大學遠距(網路)教學辦法」。

擬辦:討論通過後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擬增訂本校「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校控留經費支應原則」,提請 討論。

- 一、依經費稽核委員會 98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 (99.06.10):「針對『國立成功大學研究 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三點:『校控留經費:支援基礎學科及行政單位之需 求,各單位之申請及審核方式另定之。』教務處尚未另定之,請教務處檢討並訂定相 關辦法。」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處處務會議(99.9.23)通過,會議紀錄節錄如附件12(P.52),本校研究 生獎助學金校控留經費支應原則如附件13(P.53),並專簽請 校長核可。
- 三、經費稽核委員決議(99.12.14):「『研究生獎助學金校控留經費支應原則』應提案 至教務會議討論後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辦理。

擬辦:擬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上午11時

# 附件1

# 99 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99.4.30)教務會議執行情形

案次	決議摘要	執行情形/單位
	案由:本校學位證書擬修定為中英 文併列格式,提請 討論。 決議:經出席委員投票表決 明司 學位證書以中英文雙面一列至 學位證書以同意合併成本校 者24票,同意合併成本校列者 7票。通度起入 在證書自 100 學年度以文 在證書自分開列,請專之 與文數 軍案格式製作,文並簽請校 核定後實施。	註冊組: 本案經外文系系主任敦聘專家評析 後表示其用字、語法等皆有不適宜之 處。因此擬建議本案先暫緩執行,俟 修正後,另行提案。
_	案由:擬修改本校學生選課注意事項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b>註冊組</b> : 依決議辦理。
=	案由:擬修訂本校服務學習 課程補助及獎勵要點 第四點條文,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課務組:  一、依決議辦理,並奉校長於99年  11月26日核定後實施。  二、已發函通知各系所及相關行政單  位並於服務學習網站中公告周 知。
四	案由:擬修訂本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四點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1.修正通過。 2.條文中「教學資訊組」修正為「課務組」,其他相關辦法條文亦請一併修正。	課務組:  一、依決議辦理,並奉校長於99年  11月26日核定後實施。  二、已發函通知各系所及相關行政 單位並於服務學習網站中公告  周知。
五	案由:擬修訂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 施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課務組:  一、依決議辦理,並奉校長於99年 11月26日核定後實施。  二、已發函通知各系所及相關行政 單位並於服務學習網站中公告 周知。

	安上・ 脚 汐 か 「 図 ナ よ よ 上 與 ナ ハ	LTI oh Am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不分	招生組:
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	系學士班選系分發要點」第 	照案辦理。
六	二點,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b>案由</b> :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教育	師資培育中心:
	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照案辦理,將於100年5月19日召
セ	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開 100 學年度教育學程第一次招生
	決議:修正通過。	委員會。
	案由:擬修訂「英語能力及成就鑑	成鷹計畫:
	別測驗實施辦法(適用於100	照案辨理。
八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為有效增進教學反應調查表	教師發展中心:
	填答率,以供教師教學之參	本中心已於99學年上學期辦理「填
	考,建議是否應對未完成教	答教學意見反應問卷拿大獎」,填答
	學反應調查表之同學在選課	率較上個學期提升 2.24%。
	作業上有所限制。(提案人:	
	學生代表李汶昇)	註冊組:
	決議:一、學生可透過教學反應調	依決議辦理。
	查反應教師教學情形,對老	
	師教學品質有正面助益,希	
	望同學踴躍上網填答,並請	
九	各系所主管、老師鼓勵同學	
	上網填答	
	二、宜採鼓勵方式幫助同學	
	提高填寫教學反應調查表意	
	願,目前教務處已辦理「填	
	答教學意見反應問卷拿大	
	獎」及「優先抽通識課程」	
	等鼓勵措施。請註冊組針對	
	完成填寫問卷之同學進一步	
	規劃更妥適之選課優惠措	
	施。	

備註:案次一列為追蹤項目

# 教務處各組工作報告

### 教務長室

- 一、本校 101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一般項目申請作業即將開始,各單位如有 101 學年度新增、調整系、班、組案(非特殊項目部分)或停招、更名、分組、整併(含一系多所之系所整併)案,請妥擬計畫書,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於 5 月 20 日(星期五)前送 50 份至本處彙整,俾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部。
- 二、教育部委託台灣大學本(100)年5月31日於本校國際會議廳第二演講室辦理「101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系統」建置說明會,依往例該系統需請各系所上網填報所屬教師近5年著作資料,因該系統本年度作多項修正,敬請各單位惠予派員出席說明會。

### 註册組

- 一、100 學年度甄選入學業由彙辦中心中正大學統一放榜,本校預定招收942人,錄取827人,缺額115人,較99 學年度134人減少19人,缺額悉數回流至考試分發。
- 二、100 學年度招收大陸地區研究生報名業已結束,報名且繳交報名費者計73名,實際繳交報名資料及證件者計67名,其中碩士班62名,博士班5名。碩士班無人繳交報名資料之學系計資源系、工科系、測量系、醫學資訊所、會計系、工資管系及生化所等;博士班計環工系、基醫所等二所無人報名,上述學系之名額將流用至其他學系。
- 三、本處註冊組受教育部委託於 100 年 5 月 31 日假國際會議廳第二演講室舉辦南區 101 學年 度招生名額總量提報系統說明會議,宣導招生總量各項資料之登錄規定,請各系承辦總 量人員報名參加。
- 四、本處註冊組與學務處業已規劃學期成績預警制度,教師若對該班學生期中考成績或發覺學生期中有學習障礙需請該生導師特別注意者,可上該系統註記學生名單,註記之資料將由學務處送該生導師加以協助輔導。請各系主任協助轉知所屬教師加以使用。

### 課務組

- 一、本校 100 學年行事曆已報部完成備查,且已上傳至本校網頁;第1 學期開學日為 100 年 9 月 13 日,第2 學期開學日為 101 年 2 月 20 日。
- 二、校課程委員會已於4月28日召開本學年第2次會議,會中除審議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等36個系所提出之新設系所課程表或必修課程及畢業學分修訂;中文系等4個學系提出輔系雙主修課程學分數修訂;台文系等16個學系提出時段排課時間表異動;醫學院提出「醫學教育學分學程」計畫申請書;生科所提出100學年上學期擬開設2門遠距教學課程計畫申請書外,另審議2個新定辦法、1個修訂辦法提本次教務會議討論。
- 三、本年暑期班即將開辦,作業方式仍採網路報名後,經系所線上簽核,並以 ATM 繳費,相關資訊已公告於本處課務組網頁,請各系所配合辦理。
- 四、選課人數不足科目申請續開,為簡化作業流程,自100學年起,將改為表格式,以方便

系所申請·相關表格置於本處課務組網頁。

- 五、專兼任教師(超授)鐘點費支給情況,本學期兼任教師部分自開學後已按月核發;專任教師 99 學年 2-4 月份已核發完畢,後續將按月造冊請領。
- 六、99 學年第2 學期本校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有「應用系統識別」、「地理資訊系統特論」及「補 強英文」,均為主播課程,將依程序送教育部備查。
- 七、100學年第1學期服務學習(二)、(三)課程及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計17門課程提出申請補助,業經100年4月11日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審核後,除其中一案尚在進行複審外,其餘16案皆同意開課。
- 八、服務學習課程心得徵文暨短片比賽即日起至 6 月 27 日止徵求稿件,請各系所協助公告, 並鼓勵學生踴躍參與。詳細比賽辦法請見服務學習網站公告:

http://service-learning.osa.ncku.edu.tw

- 九、99 學年度第2 學期服務學習成果發表系列活動將於5月下旬及6月上旬辦理,敬邀全校師生踴躍參與。
- 十、為提供學生課程資訊,課程查詢網頁連結課程大綱以供學生查詢,目前 99 學年第 2 學期各系所課程大綱上傳率為 99.49%。敬請尚未全數上傳之開課單位(中文所 2 門、機械系所 3 門、材料系 1 門、建築系所 8 門、工設系所 3 門、工資管系 1 門),提醒授課教師儘速完成,或由系辦人員協助辦理,敬請各系所及相關單位惠予配合。
- 十一、目前課程地圖上傳率為 92%,惟中文系、外文系、歷史系、台文系(圖檔不全)、數學系(圖檔不全)、物理系(圖檔不全)、化學系(圖檔不全)、地科系(資料全無)、生醫系(100學年度成立,目前資料全無)、海事所(缺圖檔及未來發展考試資訊)、EMBA(圖檔不全)、會計所(圖 2 是財金所資料)、AMBA(圖檔不全)、心理系(缺未來發展考試資訊)、認知所(缺未來發展考試資訊)、建築系(缺圖 1 及未來發展考試資訊)、生訊所(圖檔不全)等尚未完成資料或相關圖檔上傳,為配合 100 年度校務及系所評鑑作業,敬請於 5 月 31 日前完成課程地圖上傳作業並檢視相關資訊。

### 學術服務組

- 一. 本校於 100 年 3 月 28 日舉行 99 學年度名譽博士學位授予典禮,授予美國國家科學院院士 Dr. Peter Raven 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典禮溫馨隆重。
- 二、本校李國鼎科技講座已開始遴選,本年度申請/推薦時間已於3月31日截止,目前正辦 理審查作業中。
- 三、本校 99 學年度講座教授經審查遴選出三位講座:醫學院病公衛所王榮德教授、生化所 吳華林教授及材料系黃筆瑞教授。本校講座獎助金一年 80 萬元(其中 60 萬元為獎金, 20 萬元為業務費),共計獎助 3 年,並於 3 月 30 日校務會議中頒獎。
- 四、本校 99 學年度特聘教授獲獎名單已公佈,共有 36 位教授獲聘為特聘教授(含新聘與續聘),每人每月將可獲獎助1至3萬元不等的獎助金,獲獎名單詳如附件 2-1(P. 27)。
- 五、中央研究院 100 年度第 2 梯次短期訪問申請案已於 4 月 25 日申請截止,本梯次共有 5 位老師提出至中研院各中心訪問申請。
- 六、本校各學院系推薦應屆畢業生為斐陶斐新榮譽會員於 4 月 15 日截止,共推薦 135 位新會員。

七、基礎學科競試訂於 4、5 月份舉行:微積分:4/30、經濟:4/25、化學:5/14、生物:5/21、物理與與統計 5/28,其中微積分、物理與生物與中山大學合辦。

### 招生組

- 二. 本校第四屆「成大單車節暨院系博覽會」活動,已於3月12日舉辦。該活動由系聯會主辦、教務處及學務處共同指導,同學挖空心思設計各項活動內容,活動內容涵蓋院系擺攤、專題演講、社團表演、校友論壇等項目。透過各個系所攤位以淺而易懂的方式將系所介紹給高中生,提供在甄選入學前選系的參考,對高中生認識成大與尋找興趣都有很大的幫助。
- 三. 為加強招生宣導,規劃於平面媒體刊登本校文宣廣告介紹本校特色及優點。今年度已刊登讀者文摘2月份「高等教育大調查」專欄,並將於5月份出刊之「Cheers 2011 最佳大學指南」及「2011 遠見大學入學指南」等雜誌刊登本校形象廣告。
- 四. 為加強招生宣導,輔導補助本校高中校友會返回高中宣傳成大活動及辦理高中生參訪成 大營隊活動,99 學年度第二學期至 4 月底為止計 5 場次高中校友會返宣及 3 場次成參營 隊活動,參加高中生約有 850 人。
- 五. 為使全國各高中生更深入認識成大,體驗成大校園的氣氛,進而選擇成大。本校歡迎各高中學校到成大參訪。99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至 4 月底為止,預計接待達 19 場次高中學校參訪成大活動,參加高中生約有 8070 人。
- 六. 本校 100 學年度各學院系摺頁簡介修訂,目前已進行最後校對工作,預計 5 月底定稿後進行印刷招標,將於 7 月下旬送至各院系。
- 七. 為展現本校學校優良的特色,延攬優秀高中生,訂於7月18-20日辦理「2011前進成大暨科學探索」活動,邀請本校重點高中數理資優班學生參訪成大。三天的活動,預定安排活動除認識校園環境、圖書館、學系參訪外、並安排科學探索相關課程實地參訪南科國家高速網路中心,另於晚間安排體驗台南夜市文化、古蹟之旅。
- 八. 本校校友在各領域的傑出表現,是在校學弟妹學習的目標。為使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學生 於畢業前有機會跟隨本校各領域傑出校友學習,規劃辦理「2011大師傳成」活動,遴選 8位學生於暑假期間跟隨各領域大師至其企業、基金會或實驗室學習。各領域類別及大 師名單分別為(1)生物醫學領域:賴明詔校長(2)科學領域:張亞中教授(3)科技領域:鄭 崇華董事長(4)管理領域:林蒼生總裁(5)人文領域:龍應台教授、殷允芃董事長。希藉 由此活動,對在校學弟妹的思維及做事態度能有正面的幫助,以做為進入社會前的準備。
- 九. 100 學年度各校大陸學生招生名額業奉教育部核定,本校相關系所招生計碩士班 27 名、博士班 7 名。報名已於 5 月 6 日截止,本(100)學年度全校報名繳費人數 73 人,碩士班 67 人、博士班 6 人。

# 進修推廣教育中心

- 一、99 學年度第 3 次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共通過 11 個推廣教育計畫案,第 4 次推廣教育計畫案預計 6 月中旬召開審查會議。
- 二、推廣教育班招生已完成網路報名系統並於4月開放網路報名作業。
- 三、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本中心開辦「華新麗華精鍊製造班」培訓課程,業於99年8

### 體育室

一、由國立中興大學舉辦之2011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業已於5月10日閉幕,本校成績如下:

### 1. 團體成績

桌 球	一般男子組	第6名
羽球	一般男子組	第5名
77 7%	一般女子組	冠軍
網球	一般男子組	第2名
构冰	一般女子組	冠軍
擊劍	一般女子組	第6名

### 2. 獎牌榜

2 4				
項目	金	銀	銅	總計
田徑	6	4	2	12
空手道	2	1	0	3
網球	1	1	0	2
桌 球	1	0	1	2
羽球	1	0	0	1
游泳	0	4	2	6
擊劍	0	2	1	3
柔道	0	1	1	2
跆拳道	0	0	1	1

- 二、勝利校區 50M 游泳池,水質過濾機已使用 30 年,5 月 3 日進場施工整修,已維護水質的清潔。
- 三、光復操場跑道工程目前正依進度施工,預計8月15日準時完工。
- 四、自強棒、壘球場週邊安全護網,正尋經費整修,以免讓外圍慢跑者運動時於安全上有所 顧慮。

# 師資培育中心

- 一、於100年1月7日(五)辦理99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分科教材教法及實習指導教師之「教學研究會議」,除相關教學及實習輔導工作報告,同時提供各分科指導教師經驗交流平台。
- 二、於1月7日(五)以「生命教育與藥物濫用防制」為主題,辦理實習教師返校研習,提升 實習教師教育實習輔導內涵,以培育素質優良之師資。同時邀請教育學程畢業校友濱江 國中張雅茹老師及台南高工黃暐純老師,返校進行教甄經驗分享。
- 三、於1月7日(五)中午辦理本學期實習教師「薪傳活動」為本屆新制(99上)實習老師實習工作劃下完美句點,並於會中宣達3月13日「教師檢定考試」相關資訊及報考注意事項。
- 四、於1月17日中午辦理「100年度(第一梯)實習教師職前說明會」,宣達實習法規及相關注意事項,使實習教師清楚掌握實習過程中之權利及義務。
- 五、於2月25日(五)以「課程設計與教案編寫研習」為主題,辦理實習教師返校研習,邀請

南華大學歐慧敏教授主講,以工作坊型態依各科實習學生教學課程研擬教案,產出實作成果。經討論分享,授課教師再予以回饋修正建議,以提升實習教師課程編寫思維與能力。

- 六、於3月8日(二)辦理99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分科教學實習及實習指導教師之「教學研究會議」,邀請分科教學實習及實習指導教師與會經驗交流分享,並安排教育研究所趙梅如教授以「心得教學的經驗分享」為題主講。
- 七、於3月18日(五)辦理「本土教育及海洋教育研習」暨實習教師第二次返校座談會,邀 請南台科技大學李坤崇教授主講,另外邀請國立台南二中王榮發校長,蒞臨分享「教師 評審委員會運作實務及教甄應試準備工作」,活動圓滿落幕。
- 八、於 3 月 18 日(五)發行「成大教育輔導」季刊第 42 期,計印製 1000 份,已寄送至全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全國各師資培育機構、各實習學校、成大返校之實習教師及成大教育學程師生等,強化本校與實習教師與實習學校聯繫之管道。
- 九、於4月15日(五)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實施計畫」暨「實習教師第三次返校座談」研習, 感謝程炳林老師主持,這次主題「九年一貫課程概述」邀請南華大學歐慧敏教授主講, 另外邀請樹德科技大學楊幸真教授,蒞臨分享「性別平等教育」講題,活動圓滿落幕。
- 十、於4月14日今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放榜,本校99年度新制實習生報考教檢,通過率為79.41%(通過率以報名人數人數計算,含非應屆,不含非應屆88.68%),本校通過率高於全國通過率甚多。(全國平均通過率58.91%,通過率以到考人數計算)
- 十一、本校中等學校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歷史科、物理科、化學科、生物科、地球科學科、公民與社會科、高中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藝術、高職機械群-機械科及國中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專長計12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全數獲教育部核定通過,感謝上述規劃系所之支持與協助。
- 十二、100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謹訂於 5 月 19 日召開 100 學年度教育學程第一次招生委員會,並於 5 月 30 日辦理全校報考說明會,6 月 20 日至 7 月 22 日受理報名,屆時敬請相關單位惠予宣傳與協助。

### 教學發展中心

- 一、本(99)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反應調查,將於100年6月2日至100年6月15日實施。請各系所主管提醒各教師屆時敦促學生上網填答,以利提升填答率。附件2-2(P.28~29) 為各系所上學期填答率,供各位主管參考。填答率提升作法,例如:填答期間將電腦教室電腦設為首頁提醒、將填答海報貼在系所顯眼處(門口)等。
- 二、參與高教評鑑中心辦理第二週期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實施計畫說明會(100.04.27)重點:
- (一)本校將於民國 103 年下半年接受第二輪系所評鑑,凡有頒授學位的班別皆需受評(含 日、夜間部學士班、碩、博士班、進修學士班、各式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 (二)通識教育將視為一系所參加評鑑,但評鑑方式尚在研議中,預計在今年6月召開說明會。
- (三)「師資培育中心評鑑」也將與系所評鑑同時辦理。師資培育中心需自有專任師資,不得 與各系所師資重複。

本校申請全校免受下一輪 $(103 \, \text{年})$ 系所評鑑之辦法參見附件  $2-3 \, (P.30)$ 。

# 國立成功大學 99 學年度特聘教授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得獎名單

奉核日期:100年1月25日

\*兼具成大講座及特聘教授資格者,計有下列6位:

航太系 胡潛濱教授 化工系 溫添進教授 化工系 吳逸謨教授 土木系 陳東陽教授 環工系 邱成財教授 微免所 黎煥耀教授

\*續任特聘教授者,計有下列26位:

理學院:

物理系 張為民教授 地科系 游鎮烽教授

工學院:

機械系 李偉賢教授 機械系 林大惠教授 航太系 蕭飛賓教授 化工系 陳 雲教授 化工系 陳東煌教授 材料系 丁志明教授 工科系 黄悦民教授 土木系 黄忠信教授 土木系 朱聖浩教授

水利系 游保杉教授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系 楊家輝教授 電機系 張守進教授 電機系 詹寶珠教授 電機系 劉濱達教授 電機系 楊明興教授 資訊系 黃崇明教授

資訊系 吳宗憲教授 資訊系 孫永年教授

管理學院

交管系 張有恆教授

醫學院:

內 科 許博翔教授 精神科 陸汝斌教授

社會科學院

心理系 陳振宇教授 教育所 陸偉明教授

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

生命系 張素瓊教授

\*本學年新聘特聘教授計有下列 4 位:

工學院:

化工系 吳季珍教授 資源系 李振誥教授

管理學院:

工資管系 黄宇翔教授

醫學院:

護理系 徐畢卿教授

以上共36位,獎助期間自99年8月起至102年7月止。(借調期間暫停核發獎助金)

單位:%

平12.70	國立	江成功大學系所	「教學反應調 <u>查</u> 塡答率統計表	Ę	
			大學部		
開課單位	98下	99 上	開課單位	98下	99 上
體育室	43.284	43.979	企管系	36.296	29.153
軍訓室	38.507	41.721	交管系	37.216	35.667
師培中心	46.714	56.325	護理系	66.301	73.466
計網中心	36.318	34.156	醫技系	58.011	28.315
華語中心	48.444	58.376	醫學系	18.383	19.059
學士學程		53.571	物治系	22.212	30.549
國際語言	40.747	46.592	職治系	37.547	44.151
基礎國文	42.277	53.011	法律系	33.78	38.595
通識中心	42.598	46.838	政治系	53.282	64.911
共同英授	35.644	40.244	經濟系	50.839	39.111
公民歷史	41.078	53.711	心理系	51.135	51.33
中文系	40.074	42.777	電機系	28.549	40.163
外文系	48.154	72.234	資訊系	36.002	35.517
歷史系	44.395	44.33	光電系	57.23	35.87
台文系	45.984	49.727	建築系	24.845	49.159
數學系	32.38	52.989	都計系	55.3	55.849
物理系	29.118	32.834	工設系	34.402	21.678
化學系	36.045	49.717	生命系	29.906	34.684
地科系	39.46	25.839			
機械系	58.096	60.643			
化工系	34.653	46.83	其他	42.549	44.447
資源系	35.434	25.881	不分學院		53.571
材料系	30.655	31.732	通識中心	41.988	47.789
土木系	38.097	30.031	文學院	44.364	52.353
水利系	32.817	36.749	理學院	33.784	39.066
工科系	43.563	52.637	工學院	38.809	42.226
系統系	40	43.362	管理學院	40.368	38.785
航太系	37.121	46.193	醫學院	27.015	31.107
環工系	47.288	43.847	社會科學院	45.938	47.159
測量系	25.568	25.492	電機資訊學院	33.788	38.268
會計系	42.985	51.039	規劃與設計學院	38.608	44.734
統計系	46.536	49.431	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	29.906	34.684
工資系	43.854	20.969	全校大學	36.341	40.605

中文所     12.037     22.768     臨醫所     18.127     9       外文所     10.189     53.061     分醫所     7.692     43       歷史所     20.37     12.281     護理所     43.658     69       藝術所     23.423     14.789     醫技所     8.696     8       台文所     8.411     6.977     口醫所     92.627     35       應數所     37.5     30.612     物治所     20.833     17	9 E .622 3.979 9.134 .684 5.903 7.857 9.362 .917
外文所       10.189       53.061       分醫所       7.692       43         歷史所       20.37       12.281       護理所       43.658       69         藝術所       23.423       14.789       醫技所       8.696       8         台文所       8.411       6.977       口醫所       92.627       35         應數所       37.5       30.612       物治所       20.833       17	3.979 9.134 .684 5.903 7.857 9.362 .917 .405
歴史所     20.37     12.281     護理所     43.658     69       藝術所     23.423     14.789     醫技所     8.696     8       台文所     8.411     6.977     口醫所     92.627     35       應數所     37.5     30.612     物治所     20.833     17	9.134 .684 5.903 7.857 9.362 .917
藝術所     23.423     14.789     醫技所     8.696     8       台文所     8.411     6.977     口醫所     92.627     35       應數所     37.5     30.612     物治所     20.833     17	.684 5.903 7.857 0.362 .917
台文所8.4116.977口醫所92.62735應數所37.530.612物治所20.83317	5.903 7.857 5.362 .917 .405
應數所 37.5 30.612 物治所 20.833 17	7.857 0.362 .917 .405
	).362 .917 .405
物理所 7.721 23.445 職治所 68.391 20	.917 .405
	.405
化學所 9.04 13.871 公衛所 36.585 9	
地科所 17.361 9.756 細胞所 16.915 5	2 1 2 1
光電所 16.036 18.806 健照所 84.076 5	2.121
工程管理 21.523 14.096 藥生所 55.556 30	).233
機械所 21.888 23.985 老年所 26.415 30	0.841
化工所 20.399 10.429 政經所 28.708 5	.079
資源所 18.599 10.82 法律所 13.235 18	3.325
材料所 19.512 14.965 教育所 62.032 47	7.902
土木所 12.768 13.854 經濟所 32.5 16	.438
水利所 14.872 17.098 科法所 9.091 6	.923
工科所 34.862 19.301 認知所 48 24	1.581
海事所 75.342 38.043 電機所 21.998 19	.572
系統所 22.461 19.172 資訊所 17.623 30	0.431
航太所 29.545 20.475 製造所 19.355 14	.286
環工所 12.054 35.735 微電所 31.765 15	5.986
測量所 2.186 13.559 電通所 22.785 22	2.222
醫工所 39.339 24.413 醫資所 12.568	40
奈微所 46.552 49.167 南科專 14.894 6	.061
民航所 14.286 32.5 電力產專 33.333 33	3.333
EMBA 1.906 11.688 建築所 5.995 24	1.305
會計所 20 19.111 都計所 45.393 40	0.807
統計所 32.836 19.672 工設所 13.283 9	9.89
工資所 15.512 18.333 創意所 30.457 3	8.71
企管所 10.046 7.797 生命所 16.525 16	.547
交管所 48.708 14.699 生科所 50.746 43	.963
國企所 16.327 7.051 生訊所 56.667 33	3.858
財金所 13.81 7.937 熱植所 11.111 1	.408
電管所 25 15.517	
IIMBA 29.862 49.369 文學院 13.176 23	3.029
體健所 53.061 46.053 理學院 14.042 17	<sup>'</sup> .889
AMBA 17.5 17.593 工學院 <b>24.429 19</b>	.244
生化所 38.353 7.486 <b>管理學院 17.985 17</b>	.992
藥理所 9.045 22.953 <b>醫學院 35.083 21</b>	.562
生理所 22.269 32.072 <b>社會科學院 30.105 21</b>	.099
微免所 64.91 15.138 <b>電機資訊學院 21.439 23</b>	3.012
基醫所 27.569 14.278 規劃與設計學院 22.509 22	2.672
臨藥所 59.184 21.339 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 <b>36.624 29</b>	.333
環醫所 42.276 41.949 <b>全校碩博 25.369 20</b>	.871
行醫所 6.429 12.991	

依「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發布/函 頒 )辦理。

- 大學自我評鑑結果經本部認可者,於5年內,得免接受本部或受託評鑑辦理單位辦理之同類別評鑑。大學經本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通過者,於其評鑑通過有效期間內,得免接受本部或受託評鑑辦理單位辦理之同類別評鑑。(第7條)
- ◆ 大學就其自我評鑑結果申請認可者,其自我評鑑之實施應符合下列規定:(第3條)
  - 1. 已訂定自我評鑑相關辦法,落實執行,及依據評鑑結果建立持續改善機制並有具體成效。
  - 2. 定期針對自我評鑑工作之規劃、實施及考核進行檢討改善。
  - 3. 自我評鑑所定之評鑑項目確實反映校務經營之成效或院系所及學程、學門之教育 品質。
  - 4. 已設置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統籌規劃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 5. 指導委員會之組成應明定於自我評鑑相關辦法中,且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自我評鑑之實施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二個階段,外部評鑑之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其各評鑑類別之委員人數應明定於自我評鑑相關辦法。
  - 6. 校務外部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以及對大 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院系所及學程、學門外部評鑑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 經驗之教師,以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
  - 7. 最近一次完成自我評鑑年度至申請年度在三年以內。
  - 8. 自我評鑑之外部評鑑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 院系所及學程、學門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包含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
  - 10. 參與內部評鑑之校內人員每學期至少參加一次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
- 大學應於收到本部或本部依大學評鑑辦法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以下簡稱受託評鑑辦理單位)辦理同類別大學評鑑通知之日起1個月內,就同一評鑑類別, 檢附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申請認可,或檢附經本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 通過證明文件,向本部申請免接受評鑑。(第5條)

# 「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現行條文

100年5月24日教務會議提案

# 修正條文

#### | =

### 說明

### 三、

- (一)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 構實習半年,上學期自八月一 日至翌年一月卅一日止,下學 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 止。
- (二)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課程之學生,應符合師資培育法施行學期第四條規定之本校教育學智應屆畢(結)業生,並於實習前一年之十一月份,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填具教育實習機構志願表提出申請,以便辦理推介。
- (三)畢業後再申請教育實習課程, 限於畢業後四年內提出。未於 規定期限向本校申請參加半年 教育實習課程,視為放棄教育 學程修習資格。
- (四)實習學生之推介採行政協調為主,特案跨區自覓教育實習機構為輔。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依照教育實習機構提供之名額及實習學生之志願排定推介順序,志願相同時則公開抽籤。
- (五)申請跨區實習,必須是直系親屬領有重大傷病(卡)證明或配偶不在同一縣市生活者,並自竟教育實習機構,於每年10月31日前檢附上述文件,同時填具跨區教育實習機構同意書、實習機構同意書,提出申請。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 機構實習半年,上學期自八月一日 至翌年一月卅一日止<del>(同年三月</del> 日至十五日前申請);下學期自二 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止(前一年十 <del>月一日至十五日前</del>申請)。申請修 習教育實習課程之學生,應符合師 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之 本校教育學程應屆畢(結)業生, 並於上述規定期限內向本校師資 培育中心填具教育實習機構志願 表提出申請,以便辦理推介。惟若 畢業後再申請教育實習課程,限於 畢業後四年內。實習學生之推介採 行政協調為主,特案跨區自覓教育 實習機構為輔。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依照教育實習機構提供之名額及 實習學生之志願排定推介順序,志 願相同時則公開抽籤。申請跨區實 習,必須是直系親屬領有重大傷病 (卡)證明或配偶不在同一縣市生 活者,並領自覓教育實習機構,於 每年10月31日前檢附上述文件, 同時填具跨區教育實習申請書、跨 區實習機構同意書、實習指導教師 同意書,提出申請。

一、為提早實習志願分發作業時間,爰修正之。 二、業經99學年第二學 期第三次師資培育中心 會議討論通過。

三、文字分段處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	六、	一、參考台灣大學、交通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每輔導四位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 <del>以</del> 每輔導四位學生	大學、中山大學、政治大
實習學生核計一小時鐘點,最多	<u>減授</u> 一小時鐘點,最多以四小時計。	學等校授課鐘點核計辦
以四小時計。		法與教師授課鐘點原則
		第六點第2項,爰修正之。
		二、業經99學年度第二
		學期第一次師資培育中
		心臨時會議討論通過。
二十六、		一、本點係新增。
輔導教育實習單位(師資培育之		二、配合依教育部 100 年
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相關人		3月11日臺中(二)字第
員,於辦理評量教育實習成績等 行為時,與受評量實習學生,具		1000038367B 號來函有關
有四等血親或三等姻親以內關		輔導實習學生參與半年
係者,應予迴避;如輔導教育實		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包括
習單位未發現,實習學生亦應主		一年制教育實習)事宜,
動告知。		予以修正。
		三、業經99學年第二學
		期第三次師資培育中心
		會議討論通過。
ニナセ、	二十六、	一、點次依序調整。
本要點適用自九十四年度下學	本要點適用自九十四年度下學期起開	二、業經99學年第二學期
期起開始修習教育實習課程之	始修習教育實習課程之學生。如有未	第三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
學生。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資	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及	討論通過。
培育法相關規定及本校學則相	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關規定辦理。		
二十八、	二十七、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修訂通過後	本要點經會議修訂通過後實施,修正	
實施,修正時亦同。	時亦同。	

# 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93.04.22九十二學年度實習輔導委員會修訂通過 93.05.10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94.11.18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95.10.30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95.11.08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96.01.08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96.05.15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 一、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訂定 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育實習課程係指師資培育法第八條及其細則第三條第四款所稱之半年 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 三、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上學期自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卅一日止(同年三月一日至十五日前申請);下學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止(前一年十月一日至十五日前申請)。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課程之學生,應符合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之本校教育學程應屆畢(結)業生,並於上述規定期限內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填具教育實習機構志願表提出申請,以便辦理推介。惟若畢業後再申請教育實習課程,限於畢業後四年內。實習學生之推介採行政協調為主,特案跨區自負教育實習機構為輔。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依照教育實習機構提供之名額及實習學生之志願排定推介順序,志願相同時則公開抽籤。申請跨區實習,必須是直系親屬領有重大傷病(卡)證明或配偶不在同一縣市生活者,並稱自覓教育實習機構,於每年10月31日前檢附上述文件,同時填具跨區教育實習申請書、跨區實習機構同意書、實習指導教師同意書,提出申請。

- 四、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
  - (一) 具教育實習專業素養者。
  - (二)有能力指導教育實習者。
  - (三)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
  - (四)具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 學經驗者(含臨床教學)。

### 五、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 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轉達實習學生之意見予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
- (三)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每學期至少一次。
- (四)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 (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 (六)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 (七)評定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 (八) 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 六、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以每輔導四位學生減授一小時鐘點,最多以四小時計。
- 七、教育實習之輔導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 (一)平時輔導:實習學生須配合教育實習機構全時之作息,由實習機構及實習輔導老師給予輔導。
- (二)定期輔導:實習學生每月至少參加乙次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及實習指導教師所召集之定 期輔導。
- 八、教育實習機構以辦學績優、易於到校輔導之簽訂實習契約學校為原則。
- 九、實習輔導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遴選後薦送本校,其遴選原則如下:
- (一) 教學成績優良, 具教育實習指導熱忱及能力。
  - (二) 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合格教師,並具學科或領域專長者。

教育實習機構之校長、主任另負責行政實習之安排或成立實習輔導小組以推動輔導工作。

實習輔導老師由本校發給聘書,並得優先推薦參與本校辦理之各項教師研習進修活動。

- 十、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團體輔導,其職責如下:
  - (一)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 (三)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四)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 (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 (六)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 (七)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 (八)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 十一、實習學生應於實習開始後一個月內,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共 同研商訂定教育實習計書(<範本>如附表一),並依該計書執行,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教育實習重點項目: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以教學實習 及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教學實習以占百分之四十、導師 (級務)實習占百分之三十、行政實習占百分之二十、研習活動占百分之十為原則。
  - (二)實習計畫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施活動、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該教育實習計畫一式五份,分別留存於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實習指導教師、實習學生、及於實習學生第一次返校座談及研習活動時送交師資培育中心建檔列管。
- 十二、實習學生之教學實習應涵蓋主修專長之學習領域,並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 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 課時數之二分之一,亦不得少於二小時。
- 十三、實習學生應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參加座談或研習者給予 公假。
- 十四、實習學生應於實習期間繳交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實習作業或報告,並於期末整理成個人實習檔案,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 十五、實習學生得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平安保險。若實習學生持有有效之學生證,於教育實習期間 享有本校圖書借閱之權益,唯不得修習本校其他課程。
- 十六、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 (一)獨任交通導護。
  - (二)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 (三)代理導師職務。

- (四)兼任與實習無關之工作。
- 十七、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為之,採百分法,雙方各佔百分之五十,以總成績六十分為及格,成績及格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將實習成績登錄於上開證書。不及格者,以重修處理。並得經原教育實習機構同意後在原校重新實習,或由本校推介至其他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在原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 十八、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之評量項目及比例如下:
  - (一) 教學實習(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 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四十。
  - (二) 導師(級務)實習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 (三) 行政實習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二十。
  - (四)研習活動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

教育實習成績應於實習結束當月十五日前統一函送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評量表分別如附表二及附表三。

- 十九、本校與教育實習機構應組成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共同會商擬訂實習學生應享之權利及應盡 之義務,以為簽訂實習契約之準據,並討論有關實習學生輔導之事宜。
- 二十、實習學生請假須當天實習前聯絡實習輔導教師並辦理請假手續。半年實習期間請假日數如下:
  - (一)事假:三個上班日。
  - (二)病假:七個上班日。
  - (三)婚假:十個上班日。
  - (四)娩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 (五)流產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 (六) 喪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 二十一、實習學生全勤者,其成績得酌予加分。請假日數超過十個上班日者,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 八十分;請假日數超過二十個上班日者,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七十分。
- 二十二、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而未請假者,以雙倍計算。請假超過四十個上班日 者(娩假超過四十五個上班日者),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 二十三、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應服裝儀容整齊,言行舉止適中。若有無故缺席怠職、表現異常,由 教育實習機構填寫通報單送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或認真實習表現優異足為表率者,得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處理。
- 二十四、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繳交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並於實習當 學期本校開學日前一週內繳交實習輔導費及學生平安保險費,逾期未繳納者視同放棄實 習。
- 二十五、實習學生有重大異常表現或無故終止教育實習者,由教育實習機構循行政程序通知本校終 止該生之教育實習課程。
- 二十六、本要點適用自九十四年度下學期起開始修習教育實習課程之學生。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 資培育法相關規定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修訂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選修科目及學分修訂草案對照表

100.04.20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二、選修科目暨學分:至少修習 12 學分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未採計爲必修學分者,得採記爲選修學分。 課程名稱選別學分數教育研究法選。2 特殊教育導論(或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選。2 教育行政選。2 教育行政選。2 教育行政選。2 養展心理學選。2 養展心理學選。2 人際關係與溝通選。2 人際關係與溝通選。2 上主教育選。2 教育法規 定主義教育選。2 教育法規 定主義教育選。2 表育法規 定主義教育選。2 表育法規 定主義教育 選。2 表育法規 定 表述	
計爲必修學分者,得採記爲選修學分。	
課程名稱     選別     學分數 教育研究法       特殊教育導論 (或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     選     3       資訊教育     選     2       教育行政     選     2       德育原理     選     2       發展心理學     選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選     2       教育法規     選     2       教育法規     選     2       大際關係與溝通     選     2       教育法規     選     2       方爲改變技術     選     2       多元文化教育     選     2       表示文化教育     選     2       財子教育     選     2       大原改變技術     選     2       多元文化教育     選     2	
教育研究法     選     2       特殊教育導論 (或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     選     3       資訊教育     選     2       教育行政     選     2       德育原理     選     2       發展心理學     選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選     2       教育法規     選     2       专元文化教育     選     2       教育法規     選     2       专元文化教育     選     2       教育法規     選     2       专元文化教育     選     2       教育大規     選     2       专元文化教育     選     2	
特殊教育導論 (或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     選     3     特殊教育導論 (或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     選     2       教育行政     選     2     教育行政     選     2       德育原理     選     2     德育原理     選     2       發展心理學     選     2     發展心理學     選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選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選     2       教育法規     選     2     教育法規     選     2       行為改變技術     選     2     子為元文化教育     選     2	
(或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     選     2       資訊教育     選     2       教育行政     選     2       德育原理     選     2       發展心理學     選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選     2       生涯教育     選     2       教育法規     選     2       行爲改變技術     選     2       多元文化教育     選     2       (或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     選     2       教育所典     選     2       大際關係與溝通     選     2       教育法規     選     2       方爲改變技術     選     2       多元文化教育     選     2	
(或特殊兒童心埋與教育)     (或特殊兒童心埋與教育)       資訊教育     選     2       教育行政     選     2       徳育原理     選     2       發展心理學     選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選     2       生涯教育     選     2       教育法規     選     2       行為改變技術     選     2       多元文化教育     選     2       (或特殊兒童心埋與教育)     選     2       教育原理     選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選     2       教育法規     選     2       行為改變技術     選     2       多元文化教育     選     2	
教育行政     選     2       德育原理     選     2       發展心理學     選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選     2       生涯教育     選     2       教育法規     選     2       行爲改變技術     選     2       多元文化教育     選     2       教育元文化教育     選     2       教育元文化教育     選     2       教育元文化教育     選     2	
德育原理     選     2       發展心理學     選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選     2       生涯教育     選     2       教育法規     選     2       行爲改變技術     選     2       多元文化教育     選     2       德育原理     選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選     2       生涯教育     選     2       教育法規     選     2       行爲改變技術     選     2       多元文化教育     選     2	
發展心理學     選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選     2       生涯教育     選     2       教育法規     選     2       行爲改變技術     選     2       多元文化教育     選     2       發展心理學     選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選     2       教育法規     選     2       行爲改變技術     選     2       多元文化教育     選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選     2       生涯教育     選     2       教育法規     選     2       行爲改變技術     選     2       多元文化教育     選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選     2       生涯教育     選     2       教育法規     選     2       行爲改變技術     選     2       多元文化教育     選     2	
生涯教育     選     2       教育法規     選     2       教育法規     選     2       行爲改變技術     選     2       多元文化教育     選     2       多元文化教育     選     2	
教育法規     選     2       行爲改變技術     選     2       多元文化教育     選     2       教育法規     選     2       方爲改變技術     選     2       多元文化教育     選     2	
行為改變技術     選     2     行為改變技術     選     2       多元文化教育     選     2     多元文化教育     選     2	
多元文化教育 選 2 多元文化教育 選 2	
教育統計 選   2     教育統計 選   2	
現代教育思潮 選 2 現代教育思潮 選 2	
環境教育   選   2   環境教育   選   2	
T電腦與教學 選 2   T電腦與教學 選 2   T 電腦與教學	
青少年心理學 選 2 青少年心理學 選 2	
生命教育   選   2     生命教育   選   2	
中等教育 選 2 中等教育 選 2	
家庭教育 選 2 家庭教育 選 2	
人權教育   選   2     人權教育   選   2	
比較教育 選 2   比較教育 選 2	
學校行政 選 2 學校行政 選 2	

親職教育	選	2
性別與教育	選	2
上述爲教育部提供參考。	 と科目!	與學分
統整課程理念與實務	選	2
創意教學與多元評量	選	2
能力指標教學設計	選	2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	選	2
童軍教育	選	2
家政教育槪論	選	2
<b>團體活動</b>	選	2
情緒教育	選	2
團體輔導	選	2
教育問題研究	選	2
技職教育政策與行政	選	2
教育經濟學	選	2
青少年犯罪與法規	選	2
教師生涯發展	選	2
職業教育概論	選	2
教學網頁設計	選	2
野外生活技能	選	2
教育行政法	選	2
教學網頁與軟體之設計 與應用	選	2
服務學習理念與實踐	選	2
閱讀教學理論與實務	選	2
公民教育	選	2
教育資料管理與統計分析	<b>第</b>	2
學習與認知	選	2
服務學習(三)	選	0
閱讀理解策略	選	2
教學方法與策略	選	2
學習動機與策略	選	2
防災教育	選	2
批判思考教學	選	2

親職教育	選	2
性別與教育	選	2
上述爲教育部提供參考	之科目	與學分
統整課程理念與實務	選	2
創意教學與多元評量	選	2
能力指標教學設計	選	2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	選	2
童軍教育	選	2
家政教育槪論	選	2
<b>團體活動</b>	選	2
情緒教育	選	2
<b></b> 團體輔導	選	2
教育問題研究	選	2
技職教育政策與行政	選	2
教育經濟學	選	2
青少年犯罪與法規	選	2
教師生涯發展	選	2
職業教育槪論	選	2
教學網頁設計	選	2
野外生活技能	選	2
教育行政法	選	2
教學活動設計	選	<b>⊋</b>
教學網頁與軟體之設計	選	2
與應用		
服務學習理念與實踐	選	2
閱讀教學理論與實務	選	2

删除「教學活動設計」該門 科目

新增「公 民教育」 等9門科 目

# 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94.12.06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40168070 號函核定通過 97.01.28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70013092 號函核定通過 99.05.28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90090987 號函核定通過

一、必修科目暨學分:至少修習 14 學分:

(一)教育基礎課程:按教育部規定下列科目(每科 2 學分),必修 4 學分(至少四 科選二科)

課程名稱	選別	學分數
教育心理學	選	2
教育哲學	選	2
教育社會學	選	2
教育概論	選	2

(二)教育方法學課程:按教育部規定下列科目(每科2學分),必修6學分(至少 六科選三科)

課程名稱	選別	學分數
教學原理	選	2
班級經營	選	2
教育測驗與評量	選	2
教學媒體與操作	選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選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選	2

#### (三)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必修4學分

課程名稱	選別	學分數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必	2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必	2

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各學科專門課程開設各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 各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該課程由各學科培育(規劃)系所負責開授。

二、選修科目暨學分:至少修習 12 學分 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未採計爲必修學分者,得採記爲選修學分。

課程名稱	選別	學分數						
教育研究法	選	2						
特殊教育導論	選	3						
(或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	进	3						
資訊教育	選	2						
教育行政	選	2						
德育原理	選	2						
發展心理學	選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選	2						
生涯教育	選	2						
教育法規	選	2						
行爲改變技術	選	2						
多元文化教育	選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選	2						
教育統計	選	2						
教育史	選	2						
現代教育思潮	選	2						
科學教育	選	2						
教育人類學	選	2						
環境教育	選	2						
電腦與教學	選	2						
青少年心理學	選	2						
生命教育	選	2						
中等教育	選	2						
兒童心理學	選	2						
視聽教育	選	2						
家庭教育	選	2						
人權教育	選	2						
比較教育	選	2						
學校行政	選	2						
親職教育	選	2						
性別與教育	選	2						
上述爲教育部提供參考之科目與學分								

統整課程理念與實務	選	2
創意教學與多元評量	選	2
能力指標教學設計	選	2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	選	2
童軍教育	選	2
家政教育槪論	選	2
<b>團體活動</b>	選	2
情緒教育	選	2
<b></b> 團體輔導	選	2
教育問題研究	選	2
技職教育政策與行政	選	2
教育經濟學	選	2
青少年犯罪與法規	選	2
教師生涯發展	選	2
職業教育概論	選	2
教學網頁設計	選	2
野外生活技能	選	2
教育行政法	選	2
教學活動設計	選	2
教學網頁與軟體之設計與應用	選	2
服務學習理念與實踐	選	2
閱讀教學理論與實務	選	2

	國立成功大學培育中等學	學校各學	學科教師專門	]科目對照表
中等學校	專門科目		必備或選備	_
任教科目	名 稱			
國中語文領域	語言學概論	2-4		領域核心課程至少2學分
主修:英語	英語聽講 (一)	1	必備	壹、國中語文領域
	英語聽講 (二)	1	必備	主修:英語
高中職	英語口語訓練 (一)	2	必備	一、 應修習領域核心課
英語(英文)	英語口語訓練 (二)	2	必備	程至少2學分。
	英文作文(一)	2	必備	二、 應修習左列必備及
	英文作文(二)	2	必備	選備科目32學分以
	文學作品導讀 (一)	3	必備	上,方可採認其初檢
	文學作品導讀 (二)	3	必備	任教資格。(必備8
	英國文學 (一)	3	必備	學分;選備24學分以
	英國文學 (二)	3	必備	上。)
	美國文學 (一)	3	必備	三、 已修習其中一主修
	美國文學 (二)	3	必備	專長
	翻譯與習作(一)	2	必備	,另修習本領域其他
	翻譯與習作(二)	2	必備	主修
	語法學 (一)	2	必備	專長時,僅需修習該
	語法學(二)	2	必備	另一
	英語口語訓練 (三)	2	選備	主修專長專門課程 至少
	英語口語訓練 (四)	2	選備	30學分,即可加註另
	英文作文(三)	2	選備	一主
	英文作文(四)	2	選備	上 修專長。
	英文作文(五)	2	選備	四、 本領域不限加註一
	英文作文(六)	2	選備	主修專長,惟加註各
	英語語音學 (一)	2	選備	主修專長,必須修習
	英語語音學 (二)	2	選備	各該主修專長之「教
	語意學(一)	2	選備	材教法   及「教學實
	語意學(二)	2	選備	習」,未修習者應予
	語體分析 (一)	2	選備	補修,且該二科目學
	語體分析 (二)	2	選備	分不得採計為專門
	兒童少年文學(一)	2	選備	課程學分。
	兒童少年文學(二)	2	選備	
	新聞英文(一)	2	選備	貳、高中職英語(英文)
	新聞英文(二)	2	選備	一、 語言學概論為必修
	應用英文(一)	2	選備	領域核心課程。至少
	應用英文(二)	2	選備	2學分。
	西洋文學概論 (一)	3	選備	二、除必修領域核心課
	西洋文學概論 (二)	3	選備	程外,應修習左列
				必備及選備科目30
				學分以上,方可採認
		<u> </u>		其初檢任教資格。

		(必備10學分;選備 20學分以上。)
		参、多修之必備學分可採計為選 備學分。

課業(並且非常不喜歡),但設計課又而建築系必修課,課業 壓力以已經致使我身心負荷不了,罹患憂鬱症,內分.秘失調等 . 49 图先 10 图由如子级社图太亮捆塞马牌, 我已经低流再

附件 8

國立成功大學經由甄選入學管道入學之學生申請轉系報告書

甄選入學管道: 🗹 學校推甄

學系:建築系三軍 學號: E74974071 姓名:旃華亭

連絡電話:E74974071

申請期限:100年2月28日止

e-mail:tin\_winds\_ k-ame@ hotmail, com 填妥後送註冊組3號櫃檯彙辨

轉系理由:因為需要長期熬夜,課業壓力大,無法解決設計課之 課業(並且非常不喜歡),但設計課又為建築系必修課,課業 配力 以已經致使我身心負荷不了,罹患夏鬱症,内分泌失調等 199 學年上學期就已經休學在家調養身體,成已經無流再 繼續哈下去,希望能轉系

然後,雖近年來,了解心理系課程,也修過心理系的 課,對心理課程非常有興趣、也有熱忱,希望能遊該系研 修課程,我的標準也達該系要求之轉承標準,轉進, 理系統非虚應故事·是因為真的喜歡!

國立成功大學經由甄選入學管道入學之學生申請轉系報告書 甄選入學管道: ② 學校推甄

學系: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學號:E54984064 姓名:廖李翔

家長簽章: 於 穆 學系主任簽章: 關係原收德

連絡電話: 0985 281814 申請期限:100年2月28日止

e-mail: rxiang 1991@hotmail.com 填妥後送註冊組3號櫃檯彙辦

轉系理由: (大二) (大二

後的學習打好基礎,希望能效法前中研院院長李遠哲的讀書精神,轉到自己真正有興趣就讀的科系,甚至 選修許多外条有興趣的課程。 國立成功大學經由甄選入學管道入學之學生申請轉系報告書

甄選入學管道: ☑ 學校推甄 學系: 化學然

學號: (34984042 姓名: 蘇鎮降

家長簽章: 紫花柱 學系主任簽章: 紫花柱椿雄

連絡電話:0919528538

申請期限:100年2月28日止

e-mail: billand kan @ Yahoo.com、tw 填妥後送註冊組 3 號櫃檯彙辦

轉 条 理 由 : 之所以選擇現在的科系,和高中時就讀的類組相當有關,由於當時高中 校園普遍有著鼓勵大家就讀自然組的氣氛,於是我便選擇了自然組。而其實在高中的時期 自己最有興趣、表現較好的科目一直是國文、英文等科目,但也因爲整體成績尚可,所以 沒有特地思考過轉組的必要性,或是性向測驗的結果其實自己是適合就讀社會組可能會有 的影響。

來到成大就學的時間裡,其實內心一直相當掙扎於是否要提出轉系,上了大學才發現 白我特質以及對課程的熱愛,對於學習來說是相當重要的一環。而當初在準備推甄時,對 於化學系做了很多的研究,因此知道這是一個很有發展潛力的科系,而自己高中在校的成 績,化學與生物也是表現較不錯的兩科,因此我選擇申請化學系。但是,在推甄的準備過 程中,自己其實曾不只一次懷疑過自己的特質與喜愛科目,並不全然適合化學領域,而當 時的自己,對科系的看好才是選擇主因,也由於以上等等,讓轉系的想法一直在我腦海中 打轉著。

而在化學系學習的一年多之中,對於化學系的課程有進一步的了解之後,才發現過去 的我對於化學系有許多誤解,化學系的課程和我原先想像有著出入,幾位化學系教授也向 我們學生們表達說,若是這非你所期待的科系,則應當好好考慮,而在大一時我也曾去聆 聽渦幾場演講像是學生論壇的林火旺教授, 也對我的思考影響很大, 此外在成大學習的時 候,我也利用通識課堂或旁聽等方式去了解其他院系的課程,並向課堂教授或系辦洽詢, 發現到自己對其他科系尤其是文學院的課程有興趣,也相當符合自己的性格,就業的方向 也相當符合自己的就業期待,跟家人深談許久,並思考過關於出路保障或科系冷熱門的問 題之後,才終於決定提出轉系,所以希望學校的長官們可以給我一個重新審視自己的機會。 國立成功大學經由甄選入學管道入學之學生申請轉系報告書 甄選入學管道: ② 學校推甄

學系:中國語文學系 學號:B14994026 姓名:徐尚方

家長簽章: 年 學系主任簽章: 摩桑薩陳益源

連絡電話: 0937669225 申請期限: 100年2月28日止

e-mail: elle1992622@yahoo.com.tw 填妥後送註冊組3號櫃檯彙辦

轉系理由:在我高中時已拿到 GEPT 中高級的證書,並參加英語話劇演出,發覺我對英語戲劇和故事著述,上了半學期的西洋文學概論,我讀了有名的荷馬史詩、與德賽等經典名著,也認識 The Aeneid、Medea 和 Oedipus The King等有名的戲劇,更使我覺得受益良多,迫不及待想認識其他更多作品!我閱讀當中熟悉與不熟悉的故事,覺得很有趣,也喜歡那樣的感覺。也希望能閱讀更多他們不同的文章,並且接受英語的專業訓練,增加自己的外語能力。再者,我有一個夢想,想多修習並深根外文涵養,落實第三語言的基礎訓練,並且努力學習語言學理論與知識,以增強使用語言的能力與技巧,也希望能將西洋文學與文化的根基研究厚植心中,進而有能力將中國文學的美推廣至世界舞台。學習的成功與否往往在於做與不做之間,如同英文諺語中的「Action is the proper fruit of knowledge」行動是知識的卓越果實,希望透過外文更深入的學習,更上一層樓。

轉入,外國語文學系

### 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要點(草案)

經 100.04.28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 一、本校為落實教育目標與確保教研績效,促進學程自我審視與明確發展方向,依「大學評鑑辦法」第3條與「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3條之規定,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依「<u>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學程設置準則」</u>設置之學分學程,自學程設置後 之第四年開始接受評鑑,爾後以每五年評鑑一次為原則,其實施時間由教 務處公告。
- 三、學程評鑑指標包括質化指標(含課程審查)及量化指標(含修習人數、取得證書人數)項目等(評鑑資料表另訂之)。

#### 四、學程評鑑程序如下:

- (一)由學程設置單位所屬之一級單位主管推薦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學代表 4至6名為評鑑委員,由教務長圈選3人(校外專家學者或產學代表至少一人)聘任之。
- (二)學程設置單位填報相關評鑑表件後送承辦單位彙整。
- (三)評鑑委員依評鑑表件進行成效評估並提出評鑑報告,評鑑結果檢送校課 程委員會審議後,做成評鑑報告書陳核。
- 五、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與待改進。通過者持續進行學程之運作; 有條件通過者,須於獲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補齊說明後,由承辦單位逕行 審視並給予通過或待改進之結果;待改進者應依評審委員意見確實執行, 並於隔年再次接受評鑑。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 ,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9-1

# 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資料表(草案)

一、學程基本資料											
1-1.學程名稱						1-2	2.設立時間				
1-3.學程所屬單位					.學程召			1		學程應修	
					集人				習	學分數	
1-6.學程所跨領域別											
二、學程自我訂位	1										
2-1.學程發展特色											
2-2.學程未來發展方											
向及重點特色											
三、學程課程規劃	1										
3-1.學程教育目標											
3-2.學程核心能力											
3-3.學程教育目標、核											
心能力與校教育目											
標、核心能力關聯圖											
3-4.學程課程規劃架											
構圖											
3-5.學程課程規劃機											
制之運作情況(課程											
規劃機制?成員?能											
定期開會建立完整紀											
錄?)											
四、學程教學資源											
4-1.學程師資結構(含											
跨領域合作情況)											
4-2.學程招生情況	平均每年	學年	學	年	學	年	累計取得	學	F	學年	學年
	招生總額	學期	學	期	學	期	證書人數	學	期	學 期	學 期
		招生數	招生數		招生數			取得證	書	取得證書	取得證書
								數		數	數
4-3.學程運作資源(含		I.						1			
獎補助情況)											
五、學程永續規劃											
5-1.學程自我檢討評											
古機制											
5-2.學分學程結業生											
就業出路之規劃											
5-3.學程運作困境與											
展望											
5-4.相關表件	1.學程計畫	***									
5 1.1日的4人11	2.學程設置										
	3.	-1/1114									
	4.										
	· (得自行	新增項目)									
	_ < 12 FT 13 \		,				2000				

塡表人:

學程召集人:

學程隸屬主管:

# 國立成功大學\_\_\_\_學年度\_\_\_\_學分學程評鑑審查表 (草案)

請審查委員審視評鑑資料表後,於各評鑑項目勾選「✓」您的審查意見,並於「總評」欄, 以文字陳述您的綜合意見。

≒水&Y-174 □	審査意見						
評鑑項目	通過	有條件通過	待改進				
一、學程自我訂位明確							
1-1.學程發展特色							
1-2.學程未來發展方向及重點特色							
二、學程課程規劃完善							
2-1.學程教育目標							
2-2.學程核心能力							
2-3.學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關聯圖							
2-4.學程課程規劃架構圖							
2-5.學程課程規劃機制之運作情況							
三、學程教學資源妥適							
3-1.學程師資結構							
3-2.學程招生情況							
3-3.學程運作資源(含獎補助情況)							
四、學程永續規劃							
4-1.學程自我檢討評估機制							
4-2.學分學程結業生就業出路之規劃							
4-3.學程運作困境與展望							
五、總 <b>評</b> 5-1.請勾選「✓」您的整體意見:□通過;□ 5-2.綜合評鑑意見:	有條件通過;□	]待改進。					

審查委員:\_\_\_\_\_(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國立成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草案)

經 100.04.28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環境與方式,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特依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其方式包括同步(即時群播)遠距教學、非同步(網路)遠距教學及同步與非同步混合式遠距教學。
- 第三條 本辦法之遠距教學課程,指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之課程。適用於與他校間相互授課之課程,含國內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及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校院為限。
- 第四條 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於前一學期填具教學計畫書,經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始得開授。主播課程首次採遠距教學或教學計畫內容修訂課程,並 須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當學期已開課程應提教務會議報告,並報請教育部 備查。

前項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 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且應公告於網路上供查 詢,並應將學習管理系統功能納入教學計畫。

- 第五條 教師採遠距教學課程每學分應授課十八小時,應將教學大綱、課程教材、師 生互動、學習評量及作業報告等資料作成紀錄檔案,至少保存三年,供日後 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 第六條 同步遠距教學課程,教師須將教材置於本校數位學習平台,同時開闢網路討論區,並提供電子郵件帳號及其他聯絡管道,供修課學生做教學上之雙向溝通。
- 第七條 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教師應使用本校數位學習平台或符合教育部課程認證功能平台,系統應具備課程內容、教學進度、學習評量、師生交流、系統使用說明等。並應記錄師生全程上課、互動、繳交作業、學習評量及勤怠情形。
- 第八條 學生選課及成績評量等相關事官,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辦理。
- 第九條 教師及學生進行遠距教學時,應注意電腦犯罪並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成功大學遠距 (網路)教學辦法

91.03.08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使學生善用電腦網路系統,提供多元化學習環境與方式,並鼓勵教師從事以遠距(網路)教學方式授課,特依據教育部90.06.29台(90)高(二)字第90066745號令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作業規範」第七條,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所稱之遠距(網路)教學,其方式包括同步(即時群播)遠距教學、非同步遠距(網路)教學及同步與非同步混合式遠距教學,並適用於各系所開授課程及推廣教育之學位班或學分班。
- 三、教師採遠距 (網路)教學方式授課者,應填具申請書及計畫書向教務處教學資 訊組提出申請,即可開課。
- 四、教師開授非同步遠距(網路)教學應符合每學分授課十八小時原則,並使用教學平台系統,其教學平台系統應具備下列功能:課程內容、進度時程、學習評量、師生交流、系統使用說明。
- 五、教師開授非同步遠距(網路)教學課程鐘點第一年以每一學分核算為一點五鐘 點為原則,並提供一名研究生助教協助教學及教材製作。

開授同步遠距 (網路)教學課程之鐘點核計須將校外選課人數並計入該課程修 課總人數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並提供一名研究生助教協助教學。

每位教師每學期以開授一門遠距教學課程為原則。教務處教學資訊組及計算機 暨網路中心亦得提供教材製作之設備使用及其他必要的協助。

- 六、每學期由本校遠距暨網路教學推動小組評估教學成效,受評為優良課程者發給 新台幣貳萬元,以資鼓勵。
- 七、教師及學生於電腦網路上除作為教學及互動外,不得作其他用途或有違法情事, 並隨時注意電腦犯罪及著作權法相關規定。
- 八、學生選課及成績評量等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辦理。
- 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 12

#### 國立成功大學教務處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處務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99年9月23日(星期四)12:00

地點:雲平大樓西棟2樓教務處會議室

出席:王副教務長俊志、王副教務長偉勇、黃組長信復(陳碧桃代)、陳組長建旭、 李組長妙花、朱主任聖緣(呂如虹代)、涂主任國誠、何主任漣漪、于主任富

雲、呂秘書秋玉、彭女玲小姐。

主席: 湯教務長銘哲 紀錄: 王昭文小姐

壹、主席報告:(略)

#### 肆、討論事項:

第二案 提案單位:學服組

**案由:**擬增訂本校「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校控留經費支應原則」,提請 討論。

#### 說明:

一、依經費稽核委員會 98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 (99.06.2):「針對『國立成功 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三點:『校控留經費:支援基礎學 科及行政單位之需求,各單位之申請及審核方式另定之。』教務處尚未另定 之,請教務處檢討並訂定相關辦法。」辦理。

二、新訂條文如會議附件。

擬辦: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3),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校控留經費支應原則

99.9.23 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一、為規範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之校控留經費(下稱本經費)申請及審核方式,爰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三款規定, 訂定本原則。

#### 二、支應項目如下:

- (一)教學單位:支援開設基礎學科、教育學程、通識課程等相關經費。
- (二)行政單位:支付本校一級行政單位因業務需求之相關經費。

#### 三、申請方式:

- (一)教學單位:每年底由教務處依實際開課狀況,分配次年度經費。 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另專案提出申請。
- (二)行政單位:教務處於每年8月公告,並由各一級行政單位統一 提出申請。如因臨時性且重要需求,申請人數2人以下,且月 數在5個月以內者,得專案提出申請。

#### 四、審核原則:

- (一)教學單位:以開課班級數乘上權數,分配支領月數及金額。
- (二)行政單位:由教務處依經費額度,分配申請人數及支領月數。 研究生以每月工讀 40 小時(每週 10 小時),每月支領新臺幣 5,000元,年度支領 10 個月為限。核准期間為每年 10 月起至 次年7月止,期滿須重新提出申請。
- 五、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